附件2：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高职扩招网上填报

志愿公告（第1号）第一次填报

**一、填报志愿条件**　　考生须网上完成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补报名，且在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完成现场确认。
**二、填报志愿时间**　　8月7日9:00开始填报志愿，8月9日17:00点结束填报志愿。
　　**三、填报志愿方式及流程**　　1．查询招生院校及专业
　　考生可以在“2019高职扩招专栏”查询高职扩招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并记录好拟报考院校和专业代号。
　　2．填报志愿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最多三个专业志愿。登录网址<https://www1.nm.zsks.cn/gzdz/>，输入考生号和高考报名时预留的密码，经认证后进入填报系统。
　　选择“新填志愿”功能，输入报考院校和相应的专业代号完成首次新填志愿。填加成功后，考生就可以选择“修改志愿”或“删除志愿”功能，进行相应的志愿修改或删除操作。
　**四、下载数据**　　填报志愿结束后，招生院校将下载填报了该院校考生的数据，由招生院校通知考生何时何地参加院校组织的考试或测试。根据考试或测试结果，由报考院校负责通知考生录取结果。
　　**五、注意事项**　　1．填报志愿期间，考生要密切关注“2019高职扩招专栏”中发布的相关信息；凡在专栏中发布的信息视为已告知考生。
　　2. 考生要妥善保管自己的考生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以防密码泄漏造成损失、引起纠纷。考生忘记密码，需本人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旗县招生考试机构或通过高考报名时所绑定的手机重置密码。考生在填报志愿前也可以通过高考报名或网报志愿系统修改自己的密码。考生因自身原因而导致密码泄露，造成填报了非本人意愿的志愿，后果由本人自负。
　　3.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逾期不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填报志愿的权利。
　　4. 网上填报志愿期间，考生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当地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反映。在此期间，旗县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值班人员受理考生咨询。
　　5. 填报志愿结束后，相关院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本校高职扩招方案通过相应的考试或测试进行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高职扩招第二次填报志愿。